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碧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05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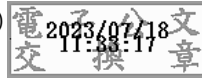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20200648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2020064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(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2/07/18



1120203719

有附件